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本级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支出项目预结算的具体审核工作；负责市政府工程采购项目及财政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跟踪评审；为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审核中心为湛江市财政局属下的事业单位，财政全额预算管理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其他人员 9 名，合同制聘用工程师：16 名。

为了履行本部门职能，加强市级财政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效果，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实现财政项目资金评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审核中心设立了“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是审核中心开展相关评审工作所必须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评审业务委托费、聘用工程师工资绩效、相关造价软件开发服务和评审业务培训费等。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职能作用，做好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加强项目评审效率及规范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程序，为政府采购、资金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依据，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创造条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阶段性目标：（1）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

划，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中介评审业务委托、项目档案管理、业务软件技术升级等。(2)确保年度评审业务按时完成，准时完成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重大项目评审工作；(3)提高评审业务的效率，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协助评审、利用中介机构力量参加评审，为高质量评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4)保证审核质量水平，项目评审报告为项目资金拨付提供支撑，通过核减不合理的预算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中心工作着重从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1)专项经费均用于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按照局财务制度要求，制定年初项目经费支出计划并合理分配使用，内部审核流程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培训计划完成良好；(2)年度审核任务完成率 100%、项目审核报告为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提供支撑，及时出审核报告且无重大差错。(3)通过项目审核，核减不合理的预结算支出，结果获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利用、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作用显著，送审单位及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对项目满意度较高，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4月，我中心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项目2022年度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100分，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度预期投入及期初预算资 2000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市级公共财政支出，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1952.57 万元。其中：1、委托中介审核服务费 1578.53 万元；2、聘用工程师工资及绩效 352.90 万元；3、购买工程造价软件及查价易等询价系统服务费 21.14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提高思想认识，筑牢廉政防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讲话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时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执行审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服务意识，完善经常性监督监察制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谦虚谨慎的工作作风，确保部门审核工作高效、有序开展。（1）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使用计划内的项目，制作办文审批表，分别由中心主任、分管局领导签字，由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协管局领导、局长审批同意或上局务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履行报销手续；（2）健全中介机构服务费三级复核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支出。单个项目审核完成由中心专管员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后出具委托服务费审批表，中心服务费审核人复核，中心领导审批意见后交回中介机构确认结果，按季度申请服务费支付；（3）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购买工程造价软件

及查价易等询价系统服务定点购买服务等，均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进行采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预计产出：评审项目完成率 90%以上，产出评审人员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评审内容，对送审单位发出初步评审成果，评审中心根据评审进展情况及时安排人员复核，出具评审报告。重点工作办结率 90%以上，确保及时有效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重点项目评审任务。

2. 效益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评审项目金额 71.77 亿元，审定金额 67.18 亿元，核减 4.59 亿万元，核减率 6.4%。圆满完成省道 S373 线雷州市榜山至唐家段路面改造工程、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升级改造项目、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湛江市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湛江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项目、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二期建设项目等一批创文及债券资金项目项目的审核工作，对化解债务风险和建设资金效益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审时效不断缩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绩效。

3. 满意度指标预计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的控制项目建设总投资，推进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找出不合理的造价成本，节约政府资金，评审结果运用情况较好，得到相关部门较满意反馈。

五、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

五、改进意见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编制工程审核专项经费预算时，抓好开展下一年工作的要点，合理有据列支项目及对应所需经费，不遗漏应需项目，分清轻重缓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考量。

2. 完善制度，严格考核标准。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薪酬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对中介机构的考核及履约监督制度，使中介机构参与审核过程更规范化、制度化。

3. 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使用专项经费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局财务规定支付审批报批报审，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预算审核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2000	
	主管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陈淇诗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湛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陈淇诗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支出主要内容		该项目是审核中心开展相关评审工作所必须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评审业务委托费、聘用工程师工资绩效、相关工具书、造价软件开发服务和评审业务培训费等。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2000	0	2000	2000	0	2000	0	1952.57	0		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 改进措施： 结合实际分析研究、科学测算、合理安排，规范资金使用制度。		
	市财政资金	2000	0	2000	2000	0	2000	0	1952.57	0				
	省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	无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无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无	完工时间	无		是否验收	无	验收时间	无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职能作用，做好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加强项目评审效率及规范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程序，为政府采购、资金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依据，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创造条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审核中心共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项目263项，送审金额717667.83万元，审定金额671752.34万元，核减45915.49万元，平均核减率为6.4%。其中：主审103项，对应送审金额89826.71万元，审定金额80834.53万元，核减额8992.18万元，核减率10.01%；委托中介审核160项，对应送审金额627841.12万元，审定金额590917.8万元，核减额36923.32万元，核减率5.88%；完成项目备案342项，对应送审金额9230.02万元，审定金额8537.89万元，核减额692.13万元，核减率7.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金额≥50亿元				71.77亿元							
		质量指标	评审项目完成率≥90%				100%							
		时效指标	1年			1年	1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00万元			2000万元	1952.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评审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社会反应良好			确保评审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社会反应良好	确保评审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社会反应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提升评审质量，评审时效不断缩短			进一步提升评审质量，评审时效不断缩短	进一步提升评审质量，评审时效不断缩短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工程预算审核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 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符合法律、法规，属于财政支出范围； 2、项目经过专家论证； 3、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已按规定申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2
				目标完整性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各项要素填报规范，内容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	2
				目标设置	8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支出内容相符合。	2
决策	18			目标科学性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能细化、量化。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因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 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4
				资金投入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恒财政局
 项目名称：工程预算审核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报批，符合规定，依据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按时按量到位。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执行率96.5% 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执行率96.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项目资金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1、有完善的财务制度；2、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3、有完善的项目制度	4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工程预算审核专项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有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暂未自评工作情况 进行公开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5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完成质量	20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项目按预算、设计指标完成。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20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项目按时间完成。	20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收益	20	可持续性	5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项目实施后，都增加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0					
								社会效益				20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项目实施后，各项指标都符合规定和标准。	5
													生态效益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